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周斌等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信息”）的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开心人信息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就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开心人信息均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开心人信息全部 100%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我们认为本次评估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并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立彦

刘宁

胡振超

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